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天津宇信开展股东存款业务，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天津宇信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20%，是公司股东之一，其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注册地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年，公司预计与天津宇信开展股东存款业务金额1亿元，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89%。

（四）定价政策

公司股东存款业务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逐笔计算。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该议案经公司经营层会议及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关联交易。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3年9月21日